

#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拟终止的原“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合计 51,857.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拟终止的原募投项目资金合计 51,857.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长琨      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